

申办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》（境内转聘）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1. 未出境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；
2. 申请人应当不超过 60 周岁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；如从事外语教师岗位，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；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；具有两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。如果满足以下 3 点则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（1）教育类、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（2）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（3）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如 TEFL 证书；
3. 申请人上家单位申办《工作许可证》时，已提交过该外籍教师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和工作资历证明材料，且申请的岗位与原工作许可岗位相同。

二、所需材料：

*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（含纸质及 word 文档）；所有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纸质	电子版	具体要求
1	校内签报	打印件		关于新聘外教事宜，校内聘请单位发送电子签报至国际交流处，并附简历及护照首页。签报经国际交流处领导批示同意。
2	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》申请表	打印件	Excel 文档	请按模板填写。
3	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及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认证材料	复印件	原件扫描件	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须经过以下机构认证方可提供： （1）我驻外使、领馆 （2）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、领馆 （3）申请人所在国公证机构 （4）我国学历认证机构
5	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	原件	原件扫描件	应提供中英文合同各 2 份，均须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能涂改，合同内容应包括合同首页、合同期限、工作地点、内容、薪酬、职位、盖章（签名）。
6	护照	复印件	原件扫描件	护照或国际旅行信息页 （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）
7	有效居留许可	复印件	原件扫描件	护照（或国际旅行证件）有效签证页、有效居留许可信息页

8	证件照	1 寸照片 1 张	电子照片	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，白色背景，无边框，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 2/3，图像清晰。文件为 JPEG 格式，大小在 40K~120K 字节之间
9	单位变更材料	原件	原件扫描件	1. 原单位离职证明 2. 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注销单
10	保险单	复印件		能覆盖续聘合同期内发生意外、大病和住院等费用的保险单。如有随行家属，也需提供家属的保险单复印件
11	外专局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			

一、 注意事项

系统预审通过后，需提交所有上传过的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核验，请提前确认所有上传材料原件可用。

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办理周期约为一至两个月。如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或特殊情况，办理周期会延长，请酌情提前申请。

国际交流处

二〇一八年三月